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行銷與流通科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02.10.09 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9.16 第3次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8.07 第1次科務會議通過

107.11.05 第4次科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行銷與流通科（以下簡稱本科）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四條及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擬定本科課程及規劃之原則。
- 二、擬定各學制之畢業學分數及學分結構。
- 三、審議本科專業必修及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數。
- 四、審訂本科排課原則。
- 五、協調及整合本科開課資源及師資。
- 六、檢視教學計畫。
- 七、檢視與整合實習課程。
- 八、審議其他課程有關重要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科主任為當然委員，並聘請校外學界1人、業界代表1人及學生代表2人共同出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當然委員依其職務調整。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討論提案如無異議時，得採共識決。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經本校課程委員會研議實施。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